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008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0080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10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12-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9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8，706，828.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1年度第一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未对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做出约定。

2、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每份基金份额为0.1597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62.62%。

3、本基金已实现了十次收益分配，累计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7.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01-10	
除息日	-	2011-01-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01-12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2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本基金前端（代码：510080）和后端（代码：511080）两种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默认分红方式均为现金红利。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投资者需作变更，应根据基金份额的不同收费模式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5、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则2009年8月7日及以后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而是以投资者在2009年8月7日（不含）前最后一次设置的分红方式为准。且投资者于2009年8月7日及以后通过申购或转托管等业务在新销售机构取得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为默认的现金方式。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1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12-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3，664，808.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1年度第一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未对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做出约定。

2、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每份基金份额为0.1156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86.51%。

3、本基金已实现了七次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派发现金收益18.44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01-10	
除息日	-	2011-01-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01-12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2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权益登记日申请办理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其所得收益仍将下发到转出方销售机构。

3、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4、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5、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最近一次变更成功的分红方式适用于该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动态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0081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0081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10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12-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2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3，667，727.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1年度第一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未对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做出约定。

2、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每份基金份额为0.1744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该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57.34%。

3、本基金已实现了五次收益分配，累计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18.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01-10	
除息日	-	2011-01-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01-12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2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

3、本基金前端（代码：510081）和后端（代码：511081）两种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默认分红方式均为现金红利。本基金前、后端模式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投资者需作变更，应根据基金份额的不同收费模式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

5、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则2009年8月7日及以后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而是以投资者在2009年8月7日（不含）前最后一次设置的分红方式为准。且投资者于2009年8月7日及以后通过申购或转托管等业务在新销售机构取得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为默认的现金方式。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的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于近期进行了升级，并将于2011年1月10日起，正式开通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本公司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接受投资者委托，在约定扣款日期（非交易日顺延）向指定银行发出扣款申请，银行据此在指定银行卡或银行账户以指定计算方法计算出来的金额扣款，并在扣款当日申购投资者指定基金的业务。与以往定投不同的是，定期不定额业务的扣款金额每月可能不相同，遵循"逢高减码、逢底加码"的原则，实现指数上涨投资额减少、指数下跌投资额增加。具体扣款金额依据客户选择的计算方法（目前支持指数变动法及目标锁定法两种）不同而不同。

具体如下：

一、时间安排

自2011年1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二、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20008、B级320009）、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1）及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2）。

本公司今后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此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1、所有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的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均可办理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2、如本公司今后新增支持的银行卡品种，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申购费率

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中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该银行卡的定投费率一致，具体详见网上交易系统开通银行卡定投的公告。

五、业务提示

1、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仅支持按月扣款。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设定的每期申购金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不设最低限额。

3、扣款失败顺延：投资者签订定期不定额申购协议后，若因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指定扣款日无法扣款成功，该笔定期不定额申购交易将予顺延，直到当月成功扣款为止，当月扣款未成功，下月不再补扣；顺延后的扣款金额仍以应扣款日计算出来的金额为准，不随扣款日的顺延而改变。

4、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所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或0755-83026888进行咨询；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六、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办理本公告所述业务，务必仔细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基金网上交易相关的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有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作为一种程序化投资功能，根据投资人主动设定的参数和指标的变化，自动为投资者选择相应的交易数量进行交易。不同的参数设置将对投资效果造成影响，投资者应对自己所设参数以及由此带来的投资结果负责。

3、在不同的市场阶段和不同的考察周期中，"定期不定额"未必能够带来超越"定期定额"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定期不定额"的业务风险，并需要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上证中小盘ETF"）已于2010年12月17日公告自2010年12月20日起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民族证券、浙商证券及海通证券将自2011年1月6日起办理上证中小盘ETF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址：www.e5618.com

2、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4、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代码：460220）已于2010年12月17日公告自2010年12月20日起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华夏银行、宏源证券及海通证券将自2011年1月6日起办理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4、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1月6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4403319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客服服务热线：（0731）4403319
公司网站：www.cfzq.com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62267799-6318
客服电话：0991-96562
公司网址：www.ehongyuan.com

（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公司网站：www.gf.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1月6日代销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24日。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1年1月20日起至2011年1月24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24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1年1月20日起至2011年1月24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参与本基金的网上现金、网下现金、网下股票三种发售方式。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李涛
客服热线：400-8888-588（全国）、（021）32024658（上海）、0519-88166222（常州）、0379-64902266（洛阳）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和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1年1月6日起增加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和湘财证券代理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联系电话：010-57092615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民生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南京、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天津、昆明、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泉州、郑州、长沙、长春、合肥、南昌、汕头等。

2. 广发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广发银行在其主要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3. 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55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湘财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长沙、郴州、成都、东莞、佛山、福州、广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衡阳、怀化、济南、库尔勒、昆明、浏阳、娄底、汨罗、南京、上海、邵阳、深圳、沈阳、水富、天津、乌鲁木齐、武汉、西安、义乌、益阳、岳阳、株洲、温州、番禺、南宁、湘阴等。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1年1月6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代理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发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广发银行在其主要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同时参与网上交易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东吴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建设银行自2011年1月10日起在所有营业网点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对东吴基金旗下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11年1月10日起在建设银行对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推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建设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建设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代销基金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建设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建设银行开通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1）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82201）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583001）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基金代码：583101）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东吴基金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东吴基金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东吴基金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东吴基金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东吴基金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0。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25%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东吴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东吴基金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参与建设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的费率实行7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0.6%执行，对于原费率低于0.6%的申购业务仍按照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五、参与建设银行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建设银行进行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购，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六、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截止日期以建设银行网站公告为准。

2、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网上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
（1）基金转换费率；（2）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建设银行网站刊登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吴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东吴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